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24.3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6.9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赵婷婷、赵明健、常伟

2022年9月2日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